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91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裕豐、葉美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王裕豐、葉美珠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王裕豐、葉美珠分別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、110年4月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據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認合法並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胡美嬌